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管理办法

(试行)

为对接国家战略需求，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分类发展、多元评价”的人才发展理念，满足学院重大科研团队、科研项目和科研工程增长对专业化研究和工程队伍人才的需求，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交人[2021]93号），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定位和基本要求**

1、**专职科研人员**主要指在学院（系）、研究院、研究中心、科研团队中全职承担科学研究工作的人员。专职科研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工程应用、成果转化、政策咨询服务，或参与重要平台和重大工程建设任务。

2、**专职工程人员**主要指在科研团队、科研实验室或科研基地中全职为学校科研工作提供工程技术支撑的人员，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专职工程人员的岗位职责包括工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项目支撑服务以及技术管理等工作。

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不需承担课堂教学工作**。

3、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基本要求如下：

专职科研人员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追求，能够以德立身、以行垂范，严谨为学，坚持科学精神，遵守学术道德规范，满足承担应聘岗位所需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潜力。

专职工程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能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服务，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技能条件和身心健康要求。

**二、招聘组织及程序**

1、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聘用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择优录用、合同管理”的原则，其岗位设置与学科发展、师资队伍规划相结合。学院人事工作会议负责研究和指导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的招聘和考核工作，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学院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发展规划，根据学科规模、科研需求，组织审定学科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规划与年度招聘计划等。

2、学院组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招聘面试小组，负责对候选人进行面试评审，并投票产生院级推荐人选。招聘面试小组成员应不少于9人，由职务成员和专家成员组成。

职务成员：院长、党委书记、人事副书记和各系主任。

专家成员：从学院资深教授中进行遴选。

3、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根据学院和科研团队工作需要发布招聘需求，常年接受简历。原则上每半年组织一次集中面试，面试时间一般在6月和12月。

**招聘程序如下：**

（1）招聘申请。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岗位招聘需求一般由学院（系）、研究院、研究中心、科研团队等用人单位提出，用人单位填写《船建学院专职科研/专职工程岗位招聘审批表》，提交所在系审核，各系根据学科发展规划及实际科研需求，统筹招聘需求，反馈至人力资源办。

（2）确定需求。人力资源办公室上报学院人事工作会议讨论确定招聘需求。

（3）公开招聘。人力资源办公室统一面向海内外发布招聘启事。

（4）个人申请。应聘者须提供可证明符合聘任条件的有效材料。

（5）资格初审。人力资源办公室汇总申请人应聘材料，对应聘人进行初审后，向各用人单位推荐。

（6）用人单位考察。用人单位通过对应聘人的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以及学术水平和发展潜力进行评议，推荐参加学院面试人员名单。

（7）学院面试。人力资源办负责组织和安排招聘评审会议，有引进意愿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列席并介绍情况。

（8）学院公示。经与应聘者双方确认后，对拟聘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9）办理进校。人力资源办公室发起人员进校审批流程，上报学校，办理入职手续。

**三、岗位管理与发展考核**

1、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以劳动聘用方式签订合同，首聘期合同期限一般不低于三年，其中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间，用人单位需对人员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以及工作能力、工作表现等进行综合考察。试用期满后，由用人单位和所在党支部共同组织考核，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2个等次。试用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的继续聘用，如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按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

2、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岗位职责由用人单位制定。

3、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实施聘任制，可晋升岗位数由学校统一管理。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依照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文件执行。新入职的专职科研人员一般认定为助理研究员（中级）；新入职的专职工程人员，如具有相关学科领域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者，可认定为工程师（中级）；其他情况一般认定为助理工程师（初级）。

4、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作为科研团队重要的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支撑，其日常管理依托用人单位开展，原则上不可独立于用人单位之外。所属用人单位须对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聘用、日常管理、考核等承担主要责任，并对年度和聘期考核、合同续聘给出明确意见。

**四、薪酬福利**

1、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薪资分为三个部分：岗位年薪、一次性所得（科研劳务费等）和年终奖励。其中，岗位年薪由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承担。

专职科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薪不少于22万元/年，其中用人单位承担不少于10万元/年；专职工程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薪为不少于18万元/年，其中用人单位承担不少于8万元/年；专职工程人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起薪为不少于15万元/年，其中用人单位承担不少于7万元/年。

2、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岗位年薪调整额度需由学院和用人单位共同认定，调增部分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承担。

3、用人单位承担部分需在专职人员签署合同前将聘期内承担额度支付至学院指定账户，由学院代为发放。专职人员晋升高级职务后，用人单位承担的部分不减少。

4、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享受住房补贴，并按照学校住房补贴政策执行。

5、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学校按相关政策标准测算并缴纳。

**五、其他**

1、本办法印发之日起进校的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人员的管理统一按本办法执行。已入职的专职科研人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2021年底新晋升的副高级专职科研人员的薪酬待遇，鼓励按本办法执行。

2、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学院已有文件中与本办法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办法为准。《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专职科研岗位管理办法》（2020年5月19日发布）自发文日起废止。

3、本办法由学院人力资源办公室负责解释。

船舶海洋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11月2日